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076 )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與二零一三年之重大盈利業績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與二零一三年之重大盈利業績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相關資料，與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比較，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四年年度預期錄得虧損主要原因有二：(i) 二零一三年之盈利主要來自出售石墨礦石庫存，以及(ii) 原油價格在世界市場大跌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按照最新取得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 *Feng Zhong Yun* 先生、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志軍先生、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吳麗寶先生。